

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乡镇（街道） 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

云阳府发〔2018〕1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县政府对全县委托乡镇（街道）执法情况进行了专项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清理结果

（一）保留委托事项（6项）

1. 水上交通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地方海事处）
2. 人口与计划生育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卫生计生委）
3.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农委）
4. 渔业船舶安全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农委）
5. 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交巡警大队）
6. 安全生产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安监局）

（二）取消委托事项（5项）



1. 食品药品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食药监局）
2. 乡村道路运输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运管所）
3. 环境保护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环保局）
4. 林业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林业局）
5. 建筑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管（委托单位：县城乡建委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运用清理结果

凡是被取消的委托执法一律停止，签订的委托执法协议书一律作废，原委托给乡镇（街道）的执法事项由原委托单位自行负责。

（二）持续规范委托程序

此次清理后，行政执法机关因法律法规规章新增或者修订等法定事由，仍需委托乡镇（街道）执法的，必须按公文审签程序报县政府审定，并送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14日